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淑貞

債　務　人　安康信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育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 條亦有明定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約定利息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所載：借款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，借款時間為一個月，清償日期為2020年03月14日，利息為3 % ，合計共壹萬伍仟元。換算為年息為36% 【計算式：15,000÷ 500,000 × 12個月=36 % 】，逾民法第205 條規定之20% ，則債權人請求逾8,333 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 元x 20% ÷ 12個月=8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利息部分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借據未有遲延利息之約定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